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素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伍仟零貳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